

博普安泰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2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深圳博普科技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基金基本情况

项目	信息
基金名称	博普安泰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码	SGN354
基金管理人	深圳博普科技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如有)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顾问(如有)	
基金运作方式	开放式
基金成立日期	2019-09-23
期末基金总份额(万份)/期末基金实缴总额(万元)	6,274.195875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构建投资组合，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求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分析和整体市场估值水平的变化自上而下地进行资产配置，在降低市场风险的同时追求更高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如有)	
风险收益特征	R4(中高风险)

2、基金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当季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	-	-

博普安泰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A

阶段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当季	-5.94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53.79	-	-	-

博普安泰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B

阶段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当季	-5.70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53.90	-	-	-

博普安泰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C

阶段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当季	-5.47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2.86	-	-	-

注：净值增长率=（期末累计净值-期初累计净值）/期初累计净值

当季净值增长率=（本季度末累计净值-上季度末累计净值）/上季度末累计净值

如为分级基金，应按级别分别列示。

表中指标均以不带百分号数值形式填写，请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

3、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4-04-01	至	2024-06-30	(元)
本期已实现收益				5,336,806.43
本期利润				-15,056,191.81
期末基金净资产				227,459,167.93
报告期期末单位净值				3.625

博普安泰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A

项目	2024-04-01	至	2024-06-30	(元)
本期已实现收益				2,250,295.77
本期利润				-9,017,247.26
期末基金净资产				126,950,960.01
报告期期末单位净值				3.545

博普安泰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B

项目	2024-04-01	至	2024-06-30	(元)
本期已实现收益				44,328.28
本期利润				-128,924.84
期末基金净资产				1,779,095.12
报告期期末单位净值				3.539

博普安泰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C

项目	2024-04-01	至	2024-06-30	(元)
本期已实现收益				3,042,182.38
本期利润				-5,910,019.71
期末基金净资产				98,729,112.80
报告期期末单位净值				3.736

注：如为分级基金，应按级别分别列示。

4、投资组合情况**4.1、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人民币
1	银行存款	34,331.66
2	股权投资	0.00
3	其中：优先股	0.00
4	其他股权类投资	
5	上市公司定向增发股票投资	0.00
6	新三板挂牌企业投资	0.00
7	结算备付金	19,310,917.12
8	存出保证金	124,098,349.26
9	股票投资	82,525,966.54
10	债券投资	0.00
11	其中：银行间市场债券	0.00

12	其中：利率债	0.00
13	其中：信用债	0.00
14	资产支持证券	0.00
15	基金投资（公募基金）	0.00
16	其中：货币基金	0.00
17	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保证金	124,098,349.26
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19	其他证券类标的	收益互换#3442602.39；
20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投资	
21	信托计划投资	
22	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23	保险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24	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25	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26	私募基金产品投资	
27	未在协会备案的合伙企业份额	
28	另类投资	0.00
29	银行委托贷款规模	
30	信托贷款	
31	应收账款投资	
32	各类受（收）益权投资	
33	票据（承兑汇票等）投资	
34	其他债权投资	
35	境外投资	0.00
36	其他资产	
37	债券回购总额	0.00
38	融资、融券总额	0.00
39	其中：融券总额	0.00
40	银行借款总额	0.00
41	其他融资总额	

注：

4.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4.2.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0.00	0.00
B	采矿业	0.00	0.00
C	制造业	69,672,026.54	30.6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00	0.00
E	建筑业	0.00	0.00
F	批发和零售业	0.00	0.0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0.00	0.00
H	住宿和餐饮业	0.00	0.00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853,940.00	5.65
J	金融业	0.00	0.00

K	房地产业	0.00	0.0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00	0.0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0.00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00	0.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00	0.00
P	教育	0.00	0.00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0.00	0.00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00	0.00
S	综合	0.00	0.00
	合计	82,525,966.54	36.28

注：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4.2.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基础材料	0.00	0.00
消费者非必需品	0.00	0.00
消费者常用品	0.00	0.00
能源	0.00	0.00
金融	0.00	0.00
医疗保健	0.00	0.00
工业	0.00	0.00
信息技术	0.00	0.00
电信服务	0.00	0.00
公用事业	0.00	0.00
房地产	0.00	0.00
合计	0.00	0.00

注：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5、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万份/万元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672.248708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16.236408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714.289241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0.000000
期末基金总份额/期末基金实缴总额	6,274.195875

博普安泰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A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724.79709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46.084043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89.617898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0.000000
期末基金总份额/期末基金实缴总额	3,581.263239

博普安泰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B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9.379466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0.00000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9.108604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0.000000
期末基金总份额/期末基金实缴总额	50.270862

博普安泰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888.072148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70.152365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15.562739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0.000000
期末基金总份额/期末基金实缴总额	2,642.661774

注：

如为分级基金，应按级别分别列示。

6、管理人报告**6.1 报告期内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中存在个别投资指标不符合本基金合同的约定。

6.2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

截止到报告期末，本管理人委托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提供估值核算服务。对于与基金资产有关的估值与会计核算问题，经相关当事人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达成一致意见。

- 1、本基金成立前，本管理人协调本基金其他当事人商定本基金的估值与会计核算方法。
- 2、在本基金的存续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定期评估基金估值与会计核算方法的合理性。
- 3、在本基金的运作过程中，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基金资产的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由本管理人协调本基金其他当事人采取必要措施，调整估值方法。

6.3 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情况和运用杠杆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资产总值为229,412,166.97元，净资产为227,459,167.93元，本基金总资产与净资产的比例为100.86%。

6.4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分配和损失承担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6.5 托管人意见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根据《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如下复核确认：

报告期内，托管人对管理人所编制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复核，确认所复核内容准确。

报告期内，托管人依据基金合同约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发现个别监督指标不符合本基金合同的约定，托管人已及时通知管理人。

信息披露报告是否经托管机构复核：是